

6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青岛市中医医院病房护理及医院设备（器械）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治疗车/输液车/内镜转运车/抢救车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济宁华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9 人，营业收入为 94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00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、（转运车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赛康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33 人，营业收入为 25029.0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513.59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山东宏益健康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.08.21

